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1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乃河吉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979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原告所述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詹昕容